附件3

沙坡头区广场舞团队评星定级标准

为进一步加快沙坡头区广场舞队伍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和民间文艺工作者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使评定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沙坡头区广场舞团队评星定级标准。
 一、评定范围
 在沙坡头区辖区乡镇、村（社区）备案的民间文艺团队，凡符合星级评定标准均可申报。
 二、评定的原则和要求

**（一）导向正确**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正确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时代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群众文化活动，弘扬优秀民间文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遵纪守法，行为规范。
 **（二）机构健全**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团队名称，有专人管理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有相对稳定的活动场地，有基本的艺术形式，有必要的演出设备。
 **（三）管理严格**

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能顾全大局、服从调配、工作扎实、确保安全、组织纪律严明、活动文明健康，无噪音扰民情况。
　　**（四）队伍稳定**

有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热心群众文化活动的团队负责人。有相对稳定的表演队伍，建立了团队艺术档案，做到团队人员、设施、业绩等资料齐全、详实。坚持开展演出队伍的培训辅导，确保队伍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
 **（五）活动经常**

坚持面向基层，深入社区、深入农村演出，确保团队活动常年开展。团队活动做到活动前有规划，活动后有记载。团队自办活动有一定艺术质量和良好社会反响。
 三、评选内容和标准
　　分别从基础设施、队伍建设、艺术生产及社会影响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设“三星级民间文艺团队”“四星级民间文艺团队”“五星级民间文艺团队”。
 **（一）三星级团队标准**
 1.基础设施：音响、服装、道具等演出设施基本齐全，有固定的经常开展活动的场所。

2.队伍建设：团队固定成员人数在25人以上，有固定的团队名称、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时间，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完整。

3.艺术生产：具有每年2个以上（含2个）广场舞创编、改编演出生产能力。

4.社会影响：积极参与文艺演出活动，每年参与乡镇或村（社区）5场次以上文艺演出，无噪音扰民情况。
 **（二）四星级团队标准**
 1.基础设施：音响、服装、道具等演出设施齐全、充足，有固定的经常开展活动的室内场地。
 2.队伍建设：团队固定成员人数在35人以上，有固定的团队名称、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时间，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档案资料齐全。在乡镇、民社、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注册（有其中一个即可）。

3.艺术生产：具有每年3个以上（含3个）广场舞创编、改编演出生产能力，有一定的创作水平。

4.社会影响：具备独立完成整场演出活动的能力，积极参与市、区、乡镇各级演出活动，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广场舞大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无噪音扰民情况。

**（三）五星级团队标准**

1.基础设施：音响、服装、道具等演出设施齐全、充足，有活动经费和排练（创作、展示）场地，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2.队伍建设：团队固定成员人数在45人以上，有固定的团队名称、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时间，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档案资料齐全。在民社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3.艺术生产：有专业的创作人员（作词、作曲、编导等），且每年有5个以上的新创节目，其中至少1个节目在市级文化体育系统组织的活动中获奖。

4.社会影响：具备独立完成整场演出活动的能力，积极参与自治区、市、沙坡头区各级文艺演出活动，在自治区广场舞大赛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广场舞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无噪音扰民情况。

四、管理办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所有广场舞队伍归属各乡镇文化站管理，须在所属地的乡镇、村（社区）备案登记。由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对广场舞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广场舞队伍如有聘请老师对队伍进行培训的需求，可向头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提出申请，由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邀请有关专家老师对广场舞队伍开展辅导与培训。

五、评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资格且愿意参加评星定级的广场舞队伍向所属乡镇提出申请，并递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乡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好初审关，于6月30日前将队伍申报材料报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汇总。

**（三）评审：**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组织专家于11月底前对申报星级队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公示：**根据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评选出星级队伍，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进行最终评定。

六、奖励措施

（一）奖励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重点补助经常开展演出活动的队伍。各队伍组建后，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大力提倡开展镇与镇、村与村之间的各项活动。在年终考核中对达到五星、四星、三星级标准的队伍进行评比，按五星、四星、三星的标准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和5000元。

（二）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提升文化品位、打造文化精品的文艺创作环境，鼓励队伍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创作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或编创优秀文艺作品。该文艺节目或作品获市级以上文化体育系统奖项的，对该节目或作品的创作成本给予补助，再酌情奖励。

（三）民间文艺团队选派人员或节目参与沙坡头区以上文化体育部门组织的活动，给予适当补贴。

（四）补助经费从沙坡头区专项财政资金中列支。